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文件

旅院字〔2016〕70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6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教人〔2016〕12 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我院 2016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有关规定

（一）申请认定范围及有关规定

1. 2016 年度，学院受理的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的申报范围为高等学校助教、讲师，认定条件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详见附件 1) 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经过 1 年以上工作实践考察, 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可申请认定助教。

3.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经过 3 年以上工作实践考察, 或获得博士学位, 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可申请认定讲师。

4. 申请认定时尚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 在认定职称资格 1 年内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将证书原件送人事处办理验证手续后, 发放职称证书。

(二) 申请评审范围及有关规定

1. 2016 年度, 学院受理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报范围为**高等学校**讲师、副教授、教授, 评审条件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申报讲师评审的详细条件见下文, 申报副教授、教授的由学院中评委评审后决定是否向省高评委推荐。

3.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1〕289 号) 精神, 自 2012 年起, 民办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免试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二、申报讲师职称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努力学习马

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教风端正；

2.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 资格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证书，担任 4 年或 4 年以上助教职务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2. 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担任 2 年或 2 年以上助教职务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2 年助教职务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 教学、科研条件

1.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或专业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2 篇论文；或作为主持人完成并结题的省级质量工程或省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持人完成已结题的院级质量工程不少于 2 项；或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四)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申报条件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申报讲师职称除符合上述（一）、（二）项申报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两年来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工作不少于 18 学时/学期，并能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实际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辅导工作；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或专业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2 篇思想政治教育类的教学研究或科研论文; 或作为主持人完成并结题的院级以上质量工程不少于 1 项; 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已结题的省级质量工程、省级科研课题或院级质量工程不少于 1 项。

三、变更职称系列

(一) 根据《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云政发〔1992〕124 号, 详见附件 2) 文件精神, 变更系列应按拟新聘任职务的管理办法和任职条件, 通过半年以上试用、考核合格后, 按程序申报, 经相应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 确认资格。变更系列后任职资格时间从取得原任职资格的时间算起。

(二) 变更职称系列的申报按正常职称申报要求进行。

四、特殊人才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破格)

(一) 申报条件按《云南省特殊人才职称资格与职业资格评价办法》(云人社〔2014〕107 号, 详见附件 3) 和我省相关职称系列(专业)破格申报条件的规定执行。

(二) 申报材料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6 年特殊人才晋升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6 号, 详见附件 4) 的规定执行。

(三) 特殊人才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按后文中的具体安排进行。

五、申报材料及填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

请各单位派专人在人事处领取材料袋及封面并下发，教职工申报按要求报送以下材料：

1.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表》（申请认定助教的人员填写，详见附件 5）或《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申报中高级职称、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填写，详见附件 6）一式两份；

2. 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3. 聘书复印件一份（由人事处负责提供）；

4. 其他证书复印件一份，包括培训（进修）证书、获奖证书等；

5. 代表性论文、著作、技术报告、译文、译著复印件一份；

6. 一寸免冠证件照一张。

以上材料按封面顺序装袋，照片背面写上姓名装入自封袋内后放进材料袋。报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由本人携带原件前往人事处审验。

（二）填报要求

1.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均要求使用正楷字体填写，其中评审表表十七必须排版在封底，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2. 材料袋封面和考核表/评审表“工作单位”一栏填写学院全称“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专业”栏和评审表的“专业名称”栏填写申报人现从事的具体教学学科或教研学科全称（即申报职称专业），评审表“主管部门”栏填写“云南省教育厅”；

3. 评审表表八“撰写著作和论文情况”，所填内容必须是履行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发表的著作、论文，要按照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的顺序填写。须提交有刊物（著作）名称、刊号（书号）、主办单位、出版时间及本人姓名和内容的复印件，即要求复印正文、封面、封底、目录；

4. 评审表的其他要求详见填表说明。

七、申报程序和工作安排

（一）个人申报

1. 时间：2016年5月23日—6月15日，其中**破格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31日，其他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15日。

2. 教职工根据自身工作岗位及任职条件，下载对应表格（附件6、附件7）并按要求填写，按要求准备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业务水平能力的有关材料；

3. 将表格和材料一并交所在单位。

（二）基层审核

1. 时间：2016年6月1日—6月22日，其中**破格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5日，其他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22日。

2. 由各系（部）基层职称评议小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其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述，填写审核推荐意见；

3. 2016年6月6日下午17点前将通过基层评议小组审核的破格申报材料报人事处，其他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于6月23日下午17点前报送。

(三) 人事处审核

1. 2016年6月6日—6月31日，其中**破格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10日，其他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31日。

2. 审核申报材料并制作申报信息汇总表；

3. 材料中的复印件由本人在规定时间段内自行携带原件前往人事处审验；

4. 破格申报高级职称材料报送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后推荐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参加破格评审；

5. 正常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报送省教育厅职改办复审后提交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 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安排

1. 拟定于2016年9月初召开学院职称评审表决会；

2. 申报中级职称的，由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定；

3.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由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条件，报送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后推荐到云南省教育厅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五) 定职工作安排

申请认定助教、讲师的按上述工作安排进行，下学期新入职人员申请定职的材料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六) 任职资格确认

经审定后的各级职称由学院发文确认任职资格并报教育厅职改办备案。

八、职称评审费用

评审费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发〔1998〕139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56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各单位报送材料时一并交人事处。

收费标准如下：

申报高职：450元/人

申报中职：250元/人

申报定职：20元/人

凡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而未提交中评委评审的，按20元/人的标准收取资格审查费，其余退还本人。

凡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资格审查合格但在中评委评审未通过的，按150元/人的标准收取资格审查和评审费用，其余退还本人；经中评委推荐，省高评委审核未通过的，全额收取评审费用。

九、其他有关事宜

（一）申报中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和违反《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详见附件7）的，一经查实，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取得的资格予以取消。

（二）受一级教学事故处理的，自处理之日起，2年内不得

申报；受二级教学事故处理的，自处理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三）在师德师风方面有违规违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自处理之日起，1年或2年内不得申报。

十、职称申报的有关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2.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 云南省特殊人才职称资格与职业资格评价办法
 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6年特殊人才晋升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5.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表
 6.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7.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2016年5月20日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